农资进销存管理系统用户服务协议

欢迎使用农资进销存管理系统！在您正式使用农资进销存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本系统”）之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协议。在您点击同意或确认登录时，本协议正式生效，您将成为本系统用户，并自愿同意遵守以下服务条款：

1.本系统的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所有。未经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许可，任何人不得擅自以非法的方式进行复制、镜像等。

2.用户同意根据本系统要求提供相关信息，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对因所提供数据或信息导致的任何争议或诉讼负全部法律责任。

3.用户保证在使用本系统的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不从事非法或其他侵害他人权益的生产经营行为。

4.用户应保证其在本系统的账号及所创建的子账号的安全性，保证安装本系统的运行环境（包括不限于软件、硬件环境）不会受到网络攻击等非法入侵。非本系统原因导致的用户信息泄露及损失，本系统不承担任何责任。

5.除因公共利益需要或用户同意外，本系统对用户提供的所有信息、数据保密，确保不会不正当地用于商业用途。本系统对用户提供的数据信息具有使用权利，有权进行查询、检索和使用。

6. 系统对直接、间接、偶然、特殊及继起的损害不负担责任，这些损害产生的原因包括并不仅限于不正当使用服务、非法使用服务或用户传送的信息有所变动等。

7.系统对涉及的境内外基础电信运营商的移动通信网络的故障、覆盖范围限制、地震、不可抗力等其他非系统技术能力范围内的事因等造成的服务中断等问题不承担责任。

8.如用户违背了本协议服务条款的规定，本系统有权中断或者终止服务。

9.本系统有权在必要时通过系统通知等合理方式修改本协议的服务条款。如用户不同意修改后的条款内容，有权停止使用本系统服务。

10.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农业农村部农药检定所保留对本协议中服务条款的最终解释权。